

广东劲胜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劲胜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0年1月3日在公司以现场投票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12月29日分别以电话、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琼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监事表决，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任期即将届满，经广泛征询意见，公司监事会提名王琼女士、夏继平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任期为自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起，任期三年。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王恩培先生本次换届后不再担任公司监事，离任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公司对王恩培先生担任监事期间勤勉尽责的工作和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监事职责。

监事会对候选人进行逐一表决，表决结果均为：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全票通过。

公司将《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孙公司提供质押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经核查认为：公司以所持子公司的少量股权为孙公司融资事项提供质押担保，有利于更好地满足下属公司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本次被担保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孙公司，公司提供该笔担保的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全票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为孙公司提供质押担保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和公司网站上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劲胜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三日

附件：

广东劲胜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王琼 女士，1971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在消费电子制造行业有 20 余年的财务管理工作经验，劳动和社会保障部认证高级国际财务管理师。2003 年参与创建东莞劲胜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公司前身），任财务总监。2008 年 1 月至 2016 年 4 月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2014 年、2015 年度连续获评“新财富金牌董秘”。2016 年 4 月至 2018 年 5 月担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2018 年 7 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主席。

截至本公告日，王琼女士直接持有公司 442.50 万股股份；持有新余市嘉众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244.23 万股股份）的 53.33%股权。王琼女士与拟任董事王建先生是姐弟关系。王琼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失信被执行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

夏继平 先生，1973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在高端装备制造行业有多年的供应链管理经验，2006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全资子公司供应链管理相关职务。

截至本公告日，夏继平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1,000 股股份，同时持有深圳市创世纪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28,996,416 股股份）的 11.38%股权。除前述情形外，夏继平先生及其配偶未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夏继平先生与拟任董事夏军先生是兄弟关系。夏继平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失信被执行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